

# 緊急援助指引

## 1.1 緊急援助計劃

該計劃旨在滿足以下需求：

- 由於不可預期或意外情況導致財務或其他困難而產生的緊急需求；和
- 政府援助和其他途徑已無法滿足此類需求。

## 1.2 申請資格

緊急援助申請必須由以下其中之一轉介：

- 註冊非牟利機構；
- 註冊慈善機構；
- 註冊非牟利機構或慈善機構屬下之小組或委員會

每個緊急援助個案最高撥款金額為\$1,500。

緊急援助申請並無截止申請日期。當年度分配的金額用完之後，緊急援助計劃將會暫停。

## 1.3 申請條件及細則如下：

- 獲受撥款援助之人士及其家庭必須運用該款項於申請所述之用途；
- 所有申請必需填寫由本機構所提供之正式申請表格。(申請表格可於本機構網頁 [www.accfnsw.org](http://www.accfnsw.org) 下載，或在網上直接提交申請)
- 所有申請必須由轉介機構提交，該機構有責任根據此指引評估獲受撥款援助之人士的情況。
- 轉介機構必須在一周內提供一封帶有其機構抬頭的信件，簡單概述獲受撥款援助之人士的情況以及撥款的預計用途(如果獲得審批)。
- 本機構之審批結果乃最終決定，不得進行任何上訴。